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85號

原告 薛雅文

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

被告 旺大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慧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是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套房之改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並於民國109年7月14日簽訂建築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30萬元，嗣系爭契約經合法終止，兩造就工程款給付有所爭執，原告遂對被告提起返還溢領工程款訴訟，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1年度建字第50號民事判決原告全部勝訴，該判決並於113

01 年10月21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依系爭確定判
02 決之認定，原告就系爭工程溢付之工程款共計為215萬3,075
03 元，而原告於系爭確定判決僅一部請求154萬5,000元，就剩
04 餘60萬8,075元溢付工程款部分則未請求。嗣經原告催討被
05 告返還該剩餘部分，未獲置理，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06 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8,075元及
07 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之事項與原因事實與系爭
09 確定判決相同，該請求事項既經判決確定，原告再提起本件
10 訴訟，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情等語置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4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
15 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
16 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依舉證責
17 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
18 告，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9 字第18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
20 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
21 點，本於當事人辯論結果所為之判斷，除非顯然違背法令，
22 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於同一當
23 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24 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
25 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因承攬系爭工程而與原告簽訂系爭
27 契約，嗣系爭契約經合法終止，原告就溢付給被告之工程款
28 提起返還訴訟，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1年度建字第50
29 號民事判決原告全部勝訴，並於同年10月21日確定在案，而
30 原告於該案僅一部請求被告返還溢付工程款中之154萬5,000
31 元，剩餘60萬8,075元部分則未請求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

01 確定判決之判決書、本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資料為證（見本
02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379號卷第11頁至第21頁），並經本院
03 職權調取系爭確定判決卷宗審閱查核無訛，是原告主張之上
04 開事實，自堪信屬實。而關於兩造間系爭契約是否已終止、
05 原告就系爭工程有無溢付工程款及溢付之金額為若干等事
06 項，業經系爭確定判決列為爭點，兩造並於該案進行實質攻
07 防，揆諸前開說明，系爭確定判決就上開事項之認定，對於
08 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又觀諸系爭確定判決理由，可知系
09 爭契約已據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意思表示之通
10 知，並合法送達被告，是系爭契約已合法終止，而原告就系
11 爭工程給付予被告之工程款合計為789萬元，被告就系爭工
12 程已施作完成及局部施作完成之價值則為573萬6,925元，是
13 以，原告就系爭工程溢付之工程款共計為215萬3,075元等
14 情，有系爭確定判決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扣除原告於
15 該案一部請求之154萬5,000元，尚有60萬8,075元之溢付工
16 程款。故原告於本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0萬
17 8,075元，洵屬有據。

18 (三)被告固辯稱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與系爭確定判決為同一事
19 件，有違反一事不再理等云云，惟查，所謂一事不再理原
20 則，係指就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或所禁止之重
21 複起訴，為同一事件者而言。所稱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
22 就同一法律關係（訴訟標的）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
23 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或受
24 重複起訴之禁止。本件原告於系爭確定判決係依民法第179
25 條規定，就系爭工程請求被告返還溢付工程款之一部154萬
26 5,000元，於本件則係請求剩餘部分，是原告於本件訴之聲
27 明請求之範圍，顯與系爭確定判決不同，依前開說明，本件
28 與系爭確定判決自非屬同一事件，是以，被告前開所辯本件
29 有違反一事不再理等云云，自非可採。

30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付工程款，核屬於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而原告雖主張以系爭確定判決確定之翌日作為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然判決確定日係特定終局判決於何時確定之日期，尚非得認為係債權人催告債務人給付之時點，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難認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後，曾於114年3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且依該存證信函所載內容，原告已明確表示被告應於函到後立即返還60萬8,075元之溢付工程款等語，有該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379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足認該存證信函之送達應為原告催告被告給付60萬8,075元溢付工程款之通知，是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自上開存證信函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8日（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379號卷第25頁、本院卷第45頁，送達日為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8,07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核已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逐一論斷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3 法官 吳金玫
04 法官 張詩靖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張峻偉